|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第一版）**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的适用情形** | **违法行为的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处理 方式** |
| 食品 | 1 |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上“净含量”等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小于规定，外文字号大于相应的中文，或者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为“见包装某部位”，但未能准确标注在某部位等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识、标签存在瑕疵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不影响食品安全；  2.不影响消费者辨识、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可以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
| 广告 | 2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广告发布的空间为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以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发布时间短；  2.经检查后及时停止发布，未造成消费者损失或消费者损失轻微能及时被挽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可以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
| 广告 | 3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2.及时停止，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可以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
| 广告 | 4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专利有效；  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可以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
| 广告 | 5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检查后改正；  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可以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
| 市场主体 | 6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2.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种类较少，经营时间短，经营额较少，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未引起或造成消费者损失。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可以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